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陈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实际情况,为满足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研究以及生

成式人工智能用户快速增长的算力需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拟对超算云算力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拟购置的算力设备进行变更,增加公司共建模式下自有 AI 算力资源建设;此外,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并增加募集资金实施地点,拟将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超算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中卫市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的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新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 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3日